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柏 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柏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肆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陳柏宇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至6、8所示之宣告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3、7、9所示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惟本件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抗告人所簽立之聲請定刑切結書可參，原審審核卷附各該裁判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於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保護法益、犯罪時間密接程度、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5年，另敘明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之問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之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內部及外部界限之拘束，且其他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案件中，

01 更有減輕原刑期達2分之1之情形，又於應執行刑之量定，應  
02 著重教化及使抗告人回歸社會之目的，本件原裁定所為裁量  
03 有違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爰請求從輕重新  
04 量刑云云。

05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7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  
10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  
11 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12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  
13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  
14 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15 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  
16 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  
17 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18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19 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  
20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21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22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23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24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25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26 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  
27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  
29 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或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  
30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惟行為  
31 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

01 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  
02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  
03 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  
04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5 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  
06 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7 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9之犯罪時  
11 間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並經抗告人請求臺灣新北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編號1、4至6、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13 編號2、3、7、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有各該判  
14 決書、抗告人出具之民國113年7月22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及本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  
16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7 以上（有期徒刑5年2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合計已逾  
18 30年，應以有期徒刑30年計），且未逾越各刑未定應執行刑  
19 加計已定應執行刑之合併之刑期（共計有期徒刑17年2月；  
20 其中附表編號2、3之原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7年6月、5  
21 年5月；加計附表編號1、4至9之宣告刑即有期徒刑6月、4  
22 月、4月、3月、1年4月、3月、1年3月），符合外部性界限  
23 及內部性界限，固非無見。

24 (三)惟抗告人如附表編號1、4所犯均係持有毒品罪，附表編號  
25 5、6則均係施用毒品罪，其所為固屬非是，然核屬戕害自  
26 身、非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罪質；附表編號2之販賣毒品犯  
27 罪時間集中於108年9月至000年0月間，前後行為時間相隔非  
28 遠，販賣對象僅2人，責任非難重複度甚高；附表編號3之非  
29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持有期間非長，其就該犯行與所犯之  
30 恐嚇危害安全罪均認罪而知所悔悟；附表編號7、9之加重詐  
31 欺罪，則係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收取帳戶工作，致使2

01 被害人於111年1月15日同受詐欺，乃於同一期間所犯之侵害  
02 財產法益犯罪；至抗告人就所為附表編號8妨害自由犯行雖  
03 於該案審理中有所辯解，然對客觀事實亦未予否認（抗告人  
04 就前揭附表編號1至7、9所犯之罪，於法院審理中係均為認  
05 罪陳述）；是尚無資料得認抗告人有難以矯治之重大惡性存  
06 在；綜合上述各節，暨考量附表各次犯罪時間集中在約2年  
07 半間、抗告人行為時之年紀、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整體犯行  
08 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治程度、各罪之不法性，並貫徹刑法量刑  
09 之理念規範，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認原裁定  
10 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容有過重。抗告人  
11 以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由，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將  
12 原裁定撤銷。又為免發回原審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併考量  
13 檢察官、抗告人均已就本案有表示意見之充分機會，爰由本  
14 院自為裁定，併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  
15 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時間，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  
16 情狀，綜合判斷，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黃于真  
23 法官 陳明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第二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毒品)	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7月(5次) 有期徒刑3年8月(4次) 有期徒刑3年9月(1次)	有期徒刑5年2月(1次) 有期徒刑7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09/03/07	108/09/25 108/10/26 108/11/12 108/12/02 108/12/03 108/12/21 108/12/25 109/01/04 109/01/13 109/01/13	110年2月中旬某日至110/05/03 110/05/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等	新北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2777號等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8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8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0年度訴字第1318號
	判決日期	111/04/14	111/03/09	111/08/1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8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42號	110年度訴字第131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5/31	111/06/16	111/09/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54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94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258

(續上頁)

01

		(判決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7年6 月)	號(判決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5 年5月)
--	--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中旬某日至110/05/03	111/03/10 為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02/19 為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9670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2658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401 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 362號	111年度簡字第2 553號
	判決日期	111/08/19	111/08/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 362號	111年度簡字第2 55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9/28	111/10/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1044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959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14號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妨害自由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01/14 至 111/01/15	109/12/02	111/01/14 至 111/01/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60235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1094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257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26號	112年度訴字第2 66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3189號
	判決日期	112/08/02	112/09/19	113/03/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26號	112年度訴字第2 66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31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9/13	112/10/25	113/05/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908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24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248 號